

罗托克标准采购条款与条件

1. 释义

附件 1（释义）中的解释定义与准则适用于本合同。

2. 适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任何其他供货方向采购方签发的文件（包括任何：声明或其他接受形式；报价单；发货单；标准表格；或提议）中包含或涉及的业务相关，或被行业习惯、惯例或双方间任何处理方式隐含的条款和条件，除非这些条款条件在订单中明确表明为适用。

3. 交付

3.1 供货方将根据完税后交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将可交付货品同发货单一起交付至订单中明确的地点，发货单上将写明订单日期、订单号、商品种类数量（包括任何编号）、特殊储存指示和其他任何合同需要的文件和信息。若供货方要求退还包装材料，须在发货单上明确写明。除非订单另作规定，任何包装材料的退还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

3.2 交付的日期（“**约定交付日期**”）将在订单中写明。交付必须在采购方的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

3.3 采购方可自行决定要求供货方延迟可交付货品的交付，或暂停一切合同下的执行，时间最长为三个月。

3.4 供货方保证将可交付货品的一切所有权在交付时全部转让给采购方，且不附带任何担保利益。

4. 价格与支付

4.1 可交付货品的价格和支付货币将在订单中规定。若订单中未规定价格，则以供货方给采购方提出的最后一次的书面报价为准，若供货方为对采购方提出书面报价，则以供货方已公布且在下订单日当天有效的价目表中的公开价格为准。

4.2 价格不包含增值税或其他采购方注册地的相似税款（“**增值税**”），但包括一切其他税费、关税和征税。若增值税在采购方注册地可征收，则将在发票中单独列明，并根据供货方对第 4.3 条的遵守情况，由采购方支付，且在第 4.4 条适用时不对其造成妨碍。

4.3 供货方将在规定交付日期或可交付货品交付全部完成之后（以较晚日期为准）向采购方提交发票（适用时，提交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供货方将遵照采购方关于发票形式的合理指示，且在发票上写明订单号和完整价格明细表（信息需足够使得采购方证实价格）。

4.4 若可交付货品没有缺陷且发票按合同规定提交，采购方将在收到供货方发票当天所在日历年结束后的第 60 天转账付款。若该天不是采购方运营地的正常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将在采购方运营地的下一个正常银行工作日进行。若在付款前发现可交付货品有缺陷，采购方保留以下权利：

(a) 暂扣付款，直到可交付货品缺陷根据第 7.1 条得到改正；

(b) 在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适用于降低有关可交付货品价格的范围，将支付价格降低为零或低于任何已支付的价格；或，

(c) 根据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规定，从其他来源处获得可交付货品。

4.5 采购方有权以供货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在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下所欠采购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债务，来抵消采购方所欠供货方的任何债务（包括已开具发票但尚未交付的金额）。

4.6 若供货方未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如前文 4.4 规定）从采购方处收到已无争议的款项，则供货方有权按基本利率加年息 3% 对所有无争议款项收取利息，自款项逾期当天至供货方收到全款为止进行累加计算。

5. 质量

5.1 供货方将严格完全遵守任何订单规定、提及的质量要求，和任何其他采购方不时向供货方提出的合理质量要求。

5.2 供货方保证可交付货品在交付时全新且未经使用。

5.3 在交付货品之前，供货方不会收取下列费用：

(a) 可交付货品所用材料

(b) 交付货品明细单；或

(c) 可交付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

除非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采购方不会未事先通知采购方而更改可交付货品的生产或组装地点。

6. 保证

供货方向采购方声明并保证，每次在交付当时且之后将：

(a) 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包括任何订单涉及或附加的明确规定；

(b) 适用于任何订单规定（明示或暗示）的目的

(c) 保证期内，在工艺和原材料上没有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缺陷；且

(d) 在采购方不对可交付货品的设计进行负责时，保证期内在设计上没有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缺陷。

7. 缺陷补救

7.1 若可交付货品有缺陷，则采购方可（根据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指示供货方在采购方需要的时间段内（以修理或替换的方式）对缺陷进行改正，并由供货方承担费用（包括任何运输费用和其他任何采购方若非此缺陷本不会招致的费用）（“**修正指示**”）。供货方将立即按照修正指示采取措施，或在其认为自己无法做到时通知采购方。

- 7.2 若：
- (a) 采购方（通过全权自行判断）认为不宜由供货方修正缺陷；
 - (b) 供货方未能（或告知采购方自己将不能）按照修正指示成功修正缺陷，则采购方在不妨碍其任何权利和补救方法的情况下，可：
 - (c) 以任何采购方自行决定反映了采购方对缺陷的程度及影响的幅度调整合同价格（该类调整可为将可交付货品（和任何其他购买者因缺陷而未能按原计划适用的可交付货品）的价格降低为零）；
 - (d) 修正或安排修正此类缺陷，并由供货方承担费用；或
 - (e) 为达到采购方的要求，从另外的货源获得可交付货品，或其他采购方因缺陷而未能按原计划使用的可交付货品（或任何同等的货品），并由供货方承担费用。

若采购方将上述次级条款(c)中的合同价格降低至低于已经交付给供货方的此类可交付货品的价格，则供货方将在采购方向供货方出具该金额发票的 14 天内，向采购方补偿已支付价格和调整后价格的差价。若采购方在上述次级条款(d)和(e)中引致花费，供货方将在采购方向供货方出具该金额发票的 14 天内，向采购方补偿该花费。

- 7.3 若采购方告知供货方自己已将任何可交付货品的价格按照第 7.2 条(c)降为零，抑或按照第 7.2 条(e)从其他货源获得了替代可交付货品，则供货方将在 30 天内从采购方处收集相关可交付货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且可交付货物的风险与所有权在收集过程中转移至供货方。若供货方未能在 30 天内收集可交付货品，则采购方有权丢弃或处理可交付货品，并由供货方承担费用。若采购方行使第 7.1 条中的权利，则可交付货品收集时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再交付时的风险转移回采购方。

8. 采购方财产

- 8.1 供货方对采购方财产的任何损失、损坏负全部责任。供货方将在任何时候维持采购方财产于良好状态（正常损耗除外），使其在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参保（保险涵盖全部更换费用）（所有赔偿金可支付于采购方），并保证该等财产明确属于采购方。供货方将对采购方财产进行全面记录，并及时更新任何日志、记录（包括维护及使用记录）和任何其他有关采购方财产的文件。供货方除非为合同目的，不会使用采购方财产或未经采购方书面允许将其处理。
- 8.2 供货方将在采购方提出要求时，为采购方提供采购方财产及其所在地点的清单。对于采购方的任何相关指示，要求返还采购方财产和任何其他为其所有的信息数据，供货方将立即遵守。

9. 不可抗力

- 9.1 因第 9.2 和第 9.3 条之约束，一方对于其在合同中任何义务的履行将在遭不可抗力阻止时进行相应等期延长。
- 9.2 受害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降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9.3 若不可抗力事件将要或可能使得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中的义务，该受害方将在任何情况下，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天起五天内以尽快方式通知另一方，且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完整信息，预计影响和受害方提议的补救方式。
- 9.4 若采购方在第 9.3 条情况下收到来自供货方的通知，或采购方合理认为不可抗力事件已发生，且将要或可能使得供货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中的义务，采购方可以立即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取消合同中部分或全部可交付货品的订单。此类取消发生时，供货方需向采购方补偿任何采购方在可交付货品取消前为其支付的费用，且除此之外，双方彼此皆无任何因取消而欠对方的债务。第 9.4 条中的任何取消不适用于第 11 条。

10. 信息提供及检查权

- 10.1 采购方可在合同或交付结束，或可交付货品全部取消前，全权自行决定，由自己或指派一名其顾客、监管者或独立第三方对下列项目进行检查：
- (a) 供货方正在、曾经或将要进行合同相关工作的场所，包括任何与供应可交付货品相关的工具和设备。
 - (b) 供货方使用的与供应可交付货品相关的任何加工程序、政策、系统或计划；
 - (c) 供货方使用或将要使用的与供应可交付货品相关的任何原材料；
 - (d) 可交付货品本身，无论其处在何种加工或组装阶段；和
 - (e) 供货方的任何财务信息，包括任何年度报告、过渡账目或月度管理账目，前提为该类信息事关供货方的合同遵守。
- 并且，供货方将尽最大可能配合采购方，以保证采购方，或，如适用，采购方的顾客、监管者或独立第三方能按时并以采购方觉得满意的方式开展并完成此类检查。
- 10.2 若订单规定，在可交付货品交付前，需要对其进行某些检测，则供货方将在任何情况下，于不少于 14 天前，尽最大可能通知采购方进行此类检测。
- 10.3 采购方通常将给供货方合理的书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向行使第 10.1 条中的权利，但采购方保留未经事先通知供货方便自行决定进行检查的权利。
- 10.4 若采购方出于对供货方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的合理担忧，依据第 10.1 条提出检查要求，供货方需承担检查费用。
- 10.5 若采购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供货方可能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在提出要求的 14 天内提供令采购方满意的书面证据，以证明供货方有能力完成合同义务。
- 10.6 若供货方处于或将要处于某实体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之下，且该实体在生效期尚未控制供货方，则根据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供货方将立即将该实体的详细信息通知给采购方。
- 10.7 任何采购方及其顾客、监管者或独立第三方基于此条款进行的检查，不表示任何对于可交付货品的接受，或供货方义务的放弃。
- 10.8 供货方将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关于任何可交付货品或其一部分的证书原件。

11. 采购方单方面终止

- 11.1 在可交付货品尚未交付给采购方之前，采购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形式，向供货方终止其在订单下所有或部分的可交付货品订单，供货方随后将立即停止所有此可交付货品有关的工作，并保证其承包商和供应商也立即停止所有与此可交付货品有关的工作。
- 11.2 受第 11.3 条限制，若采购方行使第 11.1 条中的终止权利，供货方将向采购方补偿交付前有关可交付货品的任何费用，同时，采购方将向供货方支付所有与此终止有关的索赔直至令其最终且完全满意：
- (a) 任何供货方可证明是终止的可交付货品在取消日期之前合理合适地引致的开支；和
- (b) 任何供货方可证明是由于可交付货品的终止直接导致的供货方开支，且该开支未通过次级条款(a)或任何其他已交付的付款得到补偿，
- 前提为，此第 11.2 条下供货方向采购方支付的总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被终止的可交付货品的总价格。
- 11.3 供货方需在终止日期后 60 天内向采购方支付第 11.2 条中的全额赔款。若供货方未能在订单终止日期后 60 天内向采购方支付第 11.2 条中的全额赔款，供货方提出索赔的权利将废止，且采购方不再对供货方有任何同终止相关的负债。
- 11.4 若采购方行使第 11.1 条中的权利，终止未支付的可交付货品，且向供货方支付第 11.2 条下的款项，则采购方有权利自行决定要求供货方交付：所有进行中的工作；任何供货方购买的原材料，加上终止的可交付货品。

12. 违约终止

- 12.1 采购方可在下列情况下以书面通知形式向供货方提出终止所有或部分合同内容：
- (a) 供货方遭到破产事件；
- (b) 供货方成为竞争方的关联方；
- (c) 供货方违约第 3.2、3.4、10.1、10.5、13、14、15 或 17 条；
- (d) 若在任何采购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同供货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其他协议之间，采购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有权利在供货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违反该协议时终止协议；或
- (e) 若供货方违反任何其他本合同的条款，且（在违约可补救时）在收到采购方补救违约的书面请求的 30 天内未对违约进行补救。
- 12.2 对于根据第 12.1 条进行的终止，若采购方提出请求，供货方将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并许可其使用所有使得采购方能够独自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可交付货品的设计、文件和信息。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采购方无权在本 12.2 条下将该类设计、文件和信息用于独自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可交付货品以外的目的。
- 12.3 供货方仅在下列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供货方拥有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权利（包括采购方的拒绝还债的接受）除外：
- (a) 若采购方遭到破产事件；或
- (b) 若采购方违反合同中任何支付义务，且此违约持续到采购方收到供货方发出的逾期未付款的书面通知 90 天后，前提为，双方对于应付款项金额没有争议。

13. 保密

- 13.1 根据第 13.2 条的规定，各方同意对任何直接或间接从对方（或对方的关联方）处获得的信息进行保密，并且同意：
- (a) 以保护自己信息同样的谨慎程度保护该类信息（且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
- (b) 不将该类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 13.2 第 13.1 条：
- (a) 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i) 已经公开的信息；
- (ii) 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 (iii) 经法律部门要求提供的信息；
- (iv) 接收方在收到时已经知晓的信息；
- (b) 不妨碍任何一方向其指派的审计员、法律顾问、保险商和会计员披露与双方间业务有关的合同和财务信息；
- (c) 不妨碍任何一方向从承包商和供应商披露仅为提供可交付货品目的所必要的有关信息；和
- (d) 不妨碍采购商向其关联方披露信息
- 13.3 各方将对任何其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对此第 13 条的遵守情况负责。

14. 知识产权

- 14.1 根据第 12.2 条和 14.2 条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拥有或因可交付货品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另一方不得取得任何所有权、权利或利益。
- 14.2 所有供货方及其供应商、承包商或代理商因使用、开发或修改任何采购方提供的信息而获得的知识产权（包括任何新技术、产品、步骤、商业方法或生产方法）将交给采购方，且成为其绝对财产。供货方将向采购方全权转让，或保证全权转让，任何此类知识产权；且将：
- (a)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或保证相应行动被采取，（包括签署任何文件）以保证此类知识产权在产生后及时交给采购方；且
- (b) 保证其（及其供应商）员工和承包商放弃任何与此支持产权相关的精神权利，且在采购方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相应此类放弃的证明。
- 14.3 供货方不会因任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的原因，对任何因合同中有关工作而创造或任何采购方拥有或采购方提供给供货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使用、利用、开发、转让或许可。

14.4 若采购方或任何可交付货品的用户因占有、使用、利用或修理可交付货品而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货方将赔偿采购方任何因此接到的索赔。若第三方的索赔是由于供货方使用采购方提供的知识产权直接且不可避免地导致的，则此第 14.4 条不适用。

15. 合规

15.1 供货方在任何时候将：

- (a) 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获得、维持且遵守一切可交付货品供应的相关适用监管许可；
- (b) 通知采购方任何与可交付货品供应的相关适用监管许可有关或现行法律下现有的限制或条款，或书面证明中明确无此限制的条款；且
- (c) 向采购方提供任何采购方合理要求的，以及供货方知道或理应知道采购方将要或可能因遵守法律义务而需要的信息。

16. 保险

16.1 供货方将购买公共责任及商品保险且维持投保状态，投保限额不少于 CNY¥10,000,000（或当地货币的对应金额）和订单数额二十倍此二者中的较高金额，且各项索赔水平一致。此类保险为“期内索赔式”，将包括赔偿业主条款，承保任何因个人伤害和财产损失导致的赔偿，且将由供货方持续投保直到合同中所有已交付的货品保证期结束。

16.2 在接到要求后，供货方将向采购方提供令其满意的保险证书。

16.3 若供货方未能遵守此第 16 条购买保险并持续投保，采购方可自行购买该类保险，由供货方承担相关费用。

17. 行为准则

17.1 供货方将在任何时候遵守罗托克供应商行为准则，详情可查阅 <http://www.rotork.com/en/about-us/index/codeofconductand>，若有需要，可提出索要请求。在收到请求时，供货方将向采购方提供任何采购方为保证供货方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而合理请求出具的信息。

17.2 供货方向采购方保证，自生效日期起的持续基础上，供货方及其任何代表方从未曾为了获得或影响合同奖励，或奖励任何采购方代表的任何与合同协商与奖励有关的行为或决定，给予，或同意或承诺给予，或将要给予，或同意承诺给予，任何其他经济上或其他好处。

18. 其他

18.1 根据第 2 条规定，若条款间存在抵触，将以下列优先顺序适用：

- (a) 任何订单中明确表明（而非暗指）的条款；
- (b) 本文件；和
- (c) 任何其他订单或本文件中提及的文件。

18.2 各方的权利可按需要随时行使，具有累积性且仅可以书面明确说明的形式放弃。不行使或推迟行使权利不代表权利的放弃。

18.3 一方收到的合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该方通常或主要联络点。若无已知的该方通常或主要联络点的电邮地址，或电邮因无法发出而被退回（或邮件发出方在 12 小时内意识到电邮无法送达目的地），通知将以挂号信形式送至接收方的注册地或主要营业地，收信人为合同事务主管。邮政通知在国际邮递投递后 96 小时或国内邮递 48 小时后视为已送达。

18.4 合同中无任何部分：构成双方合伙或合资关系；构成一方作为另一方代理人关系；构成双方间信托关系；且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作出（或疏忽地未作出）任何行为而可能导致任何人认为该方有权为另一方签订合同，或代表另一方或以其名义签订合同。

18.5 本合同构成双方关于可交付货品的完整合同。任何一方未依赖任何生效日期之前做出的，本合同明确包含或列明的条款以外的有关可交付货品的条款的相关声明，无论是以口头还是书面形式。此条不包括任何虚假作出的声明。

18.6 供货方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

18.7 若合同中任何条款在任何一方的管辖地内是，或之后成为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将不会构成其余条款无效，或影响其余任何条款在其他任何管辖区内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9. 持续义务履行

本合同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12.2、13、14、**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18、19、20 条在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依然存在且持续完全有效。

20. 法律和管辖

20.1 本合同以及产生于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1980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将不适用于本合同或任何本合同项下的交易。

20.2 任何产生于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将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根据仲裁申请递交时具有效力的 SHIAC 仲裁规则进行审理判决。仲裁裁决对双方皆有最终性与约束性。任何该种仲裁将在中国上海以英语进行。任何一方因仲裁引致的所有费用、支出与开销（包括律师代理的费用开支）将由败诉方承担。

附件 1: 释义

1. 释义

1.1 定义

“**关联方**”指对一方而言，任何控制或受控于此方，或与此方共同受控的其他任何一方。

“**基本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本利率。

“**采购方**”指向供货方发出订单的法律实体。

“**采购方财产**”指采购方任何借贷、保释、委托或提供给供货方并与合同相关的财产，包括任何工具或设备。

“**竞争方**”指任何提供或供应的商品或服务与采购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提供或供应的商品或服务形成竞争关系的实体或其任何关联方。

“**合同**”指供货方接受的订单、本文件及任何其他订单和本文件中明确规定适用于可交付货品的条款与条件。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 (a) 持带有投票竞选某方董事（或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的一般权利的证券的 50%或以上；或 (b) 无论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指示或安排该方的管理和指导。

“**缺陷**”指违反第六条中的担保。

“**可交付货品**”指订单中所规定供货方同意提供给采购方的商品与货物。

“**交付**”指符合第 3.1 条可交付货品的交付。“交付”应作相同解释。

“**生效日期**”指双方正式订立合同的日期。

“**不可抗力事件**”指出于供货方控制之外，且供货方无法以合理防备而避免的事件。

“**本文件**”指本文件及其内容。

“**信息**”指以任何形式媒介的关于商业、财会、技术或运营的信息、技能、商业机密或其他关于一方或为其占有的信息（包括数据、技能、运算、设计、图纸、系统、解释和展示），无论是否已经或可能被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得另一方可接触到，无论以口头或手写、电子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形式或媒介的复印件或再制件，以及任何此类文件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包括合同及任何其他双方执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协议或文件的规定与主题内容。

“**破产事件**”指某方(a)被视为或声明已经破产，(b)将被采取任何类型的破产或集体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过度程序，使得在此期间内其财产受到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实体为将该方或其资产解散、清算或重组目的进行控制或监管，(c)提议同全体或部分债主进行和解协议或偿还安排，(d)暂停或以书面形式宣布其有意向中止向全体或部分债主支付还款，或暂停及终止全部或大部分业务，(e)为执行该方财产和/或企业负担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或(f)采取或被采取与上述(a)到(e)条类似的措施。

“**知识产权**”指专利、注册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无论上述有无注册）、域名、著作权、设计权、数据库权、精神权、商业机密、技术、元标记、小型专利、实用新型和所有相似或类似的产权，包括世界上任何地区处于有效期内的发明、设计、图纸、计算机程序、商业名称、IP 地址、商誉、产品升级和商品服务的样式与展示和为其保护而进行的应用，以及世界上任何地区任何与此相关的权利延续、权利再授予或再划分。

“**法律**”指所有通过法律、地方法规、附属法令和其他法律（无论其来源）而适用的法令、条例，包括其任何不时执行的司法或行政解释。

“**订单**”指购买订单、日称协议或采购方签署的引用本合同的任何其他采购文件。

“**双方**”指采购方和供货方；“**一方**”指二者之一。

“**修正指示**”所指如第 7.1 条规定。

“**约定交付日期**”所指如 3.2 条规定。

“**担保利益**”指任何抵押、费用、质押、负担、扣押、债务抵销权、转让、担保或任何其他提供担保的安排或协议。

“**供货方**”指接受订单的实体。

“**保证期**”指订单明确指明的可交付货品的“保证期”，若订单中无此期限，则为可交付货品交付后的 24 个月内。

1.2 解释

(a) 在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规定：

(i)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ii) “日期”指日历日。